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53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献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3名，代表股份67,298,5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4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67,018,1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1348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，代表股份280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向银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20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1%；反对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2321%；反对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6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,218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04%；反对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9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3421%；反对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679%；弃权2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彭顺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